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54號

原告 陳聰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美秀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吳國榮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6,840元。 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840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2	原告起訴狀列被告有住、居2址，惟僅提出起訴狀繕本1份

	且未附證物，應補提出起訴狀所附全部證物繕本1份，及再補提出起訴狀繕本（含全部證物）1份。
--	--